

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-2026 年度药品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第一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乙方：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职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在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-2026 年度药品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中，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你单位为 中标人。

二、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：

(小写)：1527072.66 元

(大写)：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零柒拾贰圆陆角陆分

三、药品、医疗用品清单（附分项报价表）

1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、品牌、价格供应货物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如有部分药品、医疗用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需要调整的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2、乙方要保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配送，配送时，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，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，不能以任何理由，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、医疗用品品种。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，需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或医疗用品，如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，则扣违约金 2000 元/次。

3、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或医疗用品，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，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。

4、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需求，调整药品或医疗用品的供应数量，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。

5、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。

6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：接用户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，5 小时解决问题。

四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，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；乙方所供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；

2、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耗材时，需同时提供耗材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；

3、乙方所供药品、医疗用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、医疗用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、医疗用品的货款；

4、乙方在所供药品、医疗用品的有效期内，同时对药品、医疗用品质量负责；

5、双方对药品、医疗用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，作为检验的依据。

五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1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、医疗用品质量的要求；

2、乙方所供药品、医疗用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；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《产品管理法》所规定的内容；

3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包装费用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，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。

六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、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

1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；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，费用自理；

3、交货地点：河南省第一监狱医院。

七、交货期限

1、根据招标人药品及用品计划，按需供货；

2、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监狱医院提供的药品计划，每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、医疗用品送至河南省第一监狱，遇有特殊情况，部分急需用品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。

八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

1、中标书所列的药品、医疗用品的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、医疗用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、医疗用品涨价或降价目录，对药品、医疗用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、医疗用品价格。除此以外，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。

3、履约保证金：

(1)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银行转账或保函

(2)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：合同金额 3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，在合同履行完毕，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根据甲方采购计划，乙方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，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。

九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

1、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、医疗用品时，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，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、医疗用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如发现药品、医疗用品的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有效期、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；

2、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，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。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十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；

3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、医疗用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；

4、对药品、医疗用品质量提出争议时，按本合同第十二款处理；

5、甲方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、医疗用品品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单位、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，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（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）。

十、合同解除的条件

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2、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，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；

3、乙方不能提供合法、有效的资质证明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；

4、乙方所送药品、医疗用品的品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；

5、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，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；

6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。

十一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%的违约金；

2、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、拒绝接货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二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（一年），不能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资质证明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，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支付使用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；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，应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款的 30%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；

2、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并做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；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；

5、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16 日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16 日